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增加为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原创展”）提供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55,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1,339.54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其联营企业旭原创展融资提供不高于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联营企业旭原创展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增加至55,00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为联营企业旭原创展提供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55,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87 号负二层车库、负二层商业 5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号至 2065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俞尾银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8-01-1/03、08-01-4/03、08-02/02、08-03-1/02 号(重庆市 15056 号)宗地, 08-04-1/02、08-04-2/02、08-06/02、08-07/02 (重庆市 15057 号) 宗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6%、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9.14%, 重庆旭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的旭原创展总资产175,748.36万元, 所有者权益18,762.18万元, 净利润-1,210.07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拟按其出资比例为旭原创展提供担保, 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增加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 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旭原创展及相关方签订协议, 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 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增加为旭原创展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且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为其联营企业旭原创展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